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高國盛
電話：02-8968-0899分機0699
傳真：
電子信箱：qwe851119@i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50425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S406328_1_14150107183.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5年7月9日調錢貳字第11535521350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來文影本1份。

二、請貴公會儘速於文到2日內轉知所屬會員並確認其已收悉。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孫芳文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5 14:06:30